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東鄉主字第 1060008608 號函訂定

- 一、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置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。
 - (三)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。
 - (四)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(五) 督導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六) 評估並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生之重大缺失。
 - (七) 諮詢審議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鄉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計室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十五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 秘書室秘書。
 - (二) 民政課課長。
 - (三) 社會課課長。
 - (四) 農業課課長。
 - (五) 財政課課長。
 - (六) 建設課課長。
 - (七) 政風室主任。

- (八) 人事室主任。
- (九) 清潔隊隊長。
- (十) 幼兒園園長。
- (十一) 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。
- (十二) 圖書館管理員。
- (十三) 市場管理員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相關課室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並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
本小組由本所主計室辦理相關行政工作，必要時借調相關人員協助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